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5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富国证券）	
基金主代码	161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5年4月1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FG 证券 A	FG 证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23	1502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富国证券份额在场内、场外均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但富国证券 A 份额、富国证券 B 份额只可在场内进行交易，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富国证券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富国证券份额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场外申购富国证券份额，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富国证券份额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

投资者场内申购富国证券份额，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6%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万元	0.18%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12%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leq 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4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2.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富国证券份额时，每次对富国证券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富国证券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都为 0.50%。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支持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中行（通联）、农行（通联）、交行（通联）、招行（通联）、浦发（通联）、光大（通联）、平安（通联）、邮储（通联）、上海银行（通联）、温州银行（通联）、华夏银行（通联）、交行（银联）、民生（银联）、平安（银联）、邮储（银联）、光大（银联）、兴业（银联）。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80 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23 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36161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 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

不分先后)。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4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